

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

園長(含負責人及校長)之專業發展與學習社群之建立」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使幼兒園主管了解專業工作能力必須發展
 - (二) 實際練習學習社群互動方式並規劃專業發展策略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亞洲學前教育培訓協會 (研習承辦聯絡電話：03-5309017 張秘書)
-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會議室 (地址：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東門國小內)
-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七、辦理日期：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9:00-16:00(原 110/9/25 延期場次)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內完成報名手續(開放報名為：10 月 9 日~10 月 18 日)，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園長之專業發展階段與各階段專業需求： 說明園長發展之四階段、其關注重點、及其培訓策略 2. 幼兒園學習型社群組織之建立與運作： 幼兒園推動幼教專業社群之性質、制度、及其建立策略：以新手教師和協同老師在班級經營及環境規劃為例 	許玉齡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 兼任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6:00	<p>依據不同發展階段之園長需求，分組帶領討論並分組實作： 專業發展策略規劃</p> <p>※助理講師協助課程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討論及分享新手教師和協同老師在班級合作中可能發生的衝突及解決問題之實例。 2. 分組後，協助帶領幾組討論。 3. 協助分析討論結果。 	主講：許玉齡 助講：李淑華	主講：國立清華大學 幼教系兼任老師 助講：台北市立蘭雅 國小附設幼兒 園主任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 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許玉齡	<p>學歷：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伯明翰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p> <p>經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系主任、幼教中心主任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人員 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宣講人員</p>

李淑華	學歷：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學系碩士 經歷： 臺北市士林區洲美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兼任園長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園主任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計畫培訓委員
-----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2名)
場地整理及佈置、統籌連絡、照相	1名
簽到、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場地佈置、回饋單發放、回收	1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本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防疫期間參與研習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承辦單位之防疫規定。**
- (七)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